

类书流别

(修订本)

张涤华著

商务印书馆



类书流别

(修订本)

张涤华著



LEISHU LIUBIE

类书流别

(修订本)

张涤华著

商务印书馆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

统一书号：17017·47

1985年9月第1版

开本 787×1092 1/32

1985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字数 105 千

印数 7·100 册

印张 5¹/4

定价：0.92元

修订本自序

本书是四十多年前我试写的一本专著。当时我正在武汉大学中文系读书，对目录学很感兴趣，经常翻阅这方面的书。看了一段时间之后，我拟了一个写作计划，想把字书、韵书、类书、丛书等等工具书统统作一次结帐式的整理，并且打算每一种都先写长编。这个计划很大，而我能够抽出的课余时间却并不多，所以来只写成了这本《类书流别》，我的编写工作就因毕业离校而戛然中止了。

起草本书的时候，我搜集了不少的资料，我的“长编”也相当长（因而有一个时期又想把它再加扩充，写成《类书考》）。后来由于要用这篇稿子充做毕业论文，而毕业论文的字数，按照当时学校的规定，是用不着很多的，于是约之又约，只剩下原稿的三分之一。为了求简，我又用了文言。现在看起来，颇有叮叮当当的感觉，曾想用口语改写一下。可是，转而一想，书里面引用的话都是文言，正文也用文言，文体比较一致，因而就保留原样，不再加以改动。

本书初版于1943年12月，印出之后，我陆续发现并记下了一些有用的新材料。五十年代中期，我把原书校读了几次，改正了一些排印上的错误，并对内容作了若干处的补充和修改，还添上了“书名索引”，附在书末。1958年4月，出了重印本。这次又就重印本再加修订，费时较多，变动也较大，主要有以

下几点：一、前五篇（《义界》、《缘起》、《体制》、《盛衰》、《利病》）的内容和文字都有程度不同的增删。二、第六篇《存佚》，经过大加添补，篇幅差不多增加了一倍（为了不打乱原来的次序，这次新增的篇目统附于旧目之后）。三、重印本的书名索引，用的字繁简不一，造成了一定的混乱。例如“韻”字，按繁体计算，列入十九画，但收录的书名又都用简体的“韵”，就只有十三画了。这种参差，带来了检查的不便。因此，这次索性把这个索引改编了一下，并增编了《书名音序索引》和《作者索引》。四、按照顾颉刚先生生前的意见，把《永乐大典》也收列进来，还征引了一些有关的文献，作了必要的说明。

解放以后，我只在 1951 年曾为前安徽大学中文系同学开过“目录与校勘”课，讲授了两个学期，后来便因实际教学的需要，丢开本行，改教语言学了。几十年来，为各项事务所牵缠，一直未能重理故业。但我对目录学的兴趣是始终不衰的，只要看到这方面的书刊，就常常有见猎心喜的感觉。我希望今后还能在目录学的研究上花费一些时间和精力；要是能够终于实现我的大学时代的写作计划，那就更好了。

应该感谢商务印书馆，它不但在抗战期间各种条件都非常艰苦的时候就为我刊印了少作，而且此后还一再同意重印；使这本不成熟的专著能够有多次与读者见面的机会。通过这次的修订重印，如果能从读者方面得到很多的教益，那末，我将更为感谢。

今年是我国第一部类书《皇览》开始纂辑的 1262 周年，又是一部最大的类书《永乐大典》成书的 575 周年。本书恰好在此时修订完成，我想，就用它来纪念类书史上的这两件大事，也

许不无意义吧？

其余的话，附在本书后面的“初印本跋语”已经提到，这里就不再赘说。

1982年1月，作者，芜湖安徽师范大学

杨序

自来文章家之所最忌者，曰渔猎，曰驳杂，曰短订。是必就平时无畜德，而行文则取办于临时者言；设使徐孝穆、庾兰成复生于今时，而谓其风云月露之词章，乃取具于现成之《类典》，必无以取信于人矣。是故吾国自刊刻之术进，学者废手录而遗忘益多；自典故之籍陈，学者竟剽袭而实学愈少；二者非学术升降之一大关键欤？虽然，读书者之舍本求末，与校书者之循流溯源，二者性质不同，不可连类而语也。即如类书一种，在秦汉前尚无专名，自魏文著《皇览》，《魏纪》谓能以一书自为一类，是为类书之权舆。厥后推衍于六朝，澎湃于唐、宋，而集大成于前清，于是于四部中占一座。是犹赋体原于诗之六义，至西汉则脱诗自立，而附庸蔚然大国矣。盖此类书著录既多，则千余年来或存或亡或残或疑或伪，其历史既深且久，非读书多，鉴别精，乌能察其底蕴哉！吾友张子涤华，读书闳富，发为文章，又醇雅古厚，无时下粗浮叫嚣气习。其以余力为《类书流别》一种，既不轻为雷同，又非故为矫异。论义界，既斥去总集、政书、丛书、稗篇，而立其大界。论体制，又以分类、分字、偶句、诗体、赋体、摘字体，而别其内容。至于采取图籍之宏博，辨正前人之错误，发抒己见之精详，其有功于类书既若此。若推此识以泛论百家，则于汗牛充栋之四部中，任其出入纵横，而于迷古蔑古，两无所病，吾知继此书而续出者，其饷

遗于士林者必更无穷也。至类书之有碍实学，亦无可避免，窃见上海词典之类一出，学校多奉为玉律金科，教者非此无以教，学者亦舍此无以学。其实有此捷径以避难就易，固亦便利，但其为实学之阻碍，又安可讳言。今观涤华于盛衰、利病二目中，详哉言之，益信其识之卓已。是为序。

一九四二年八月，怀宁杨大铋写于永绥旅次

刘序

壬午(1942)春，张君涤华邮书求序其所著《类书流别》六篇。张君，武汉大学国文系毕业生也，其书即增益毕业论文而为之者。张君自毕业至今，又将十载，其用力于此书之勤盖可知矣。今观其书，部居井然，论列多当，而立意矜慎，不为新奇自炫之语，则识度尤出流俗人上。此书固犹未可谓极深研几之作也，继此以往，由近代实斋《通义》而上，寻二刘录略之绪；于古今术道，一一探其源而穷其流，著成一家之言，使世之欲窥吾国人文崖略者有所考镜，岂非盛业邪！然则此六篇者，其滥觞矣。吾知张君必不以此自画也，喜而为之序。

新宁刘永济序于嘉定之武汉大学

目 次

修订本自序.....	1
杨序.....	4
刘序.....	6
义界第一.....	1
缘起第二.....	7
体制第三.....	16
盛衰第四.....	24
利病第五.....	35
存佚第六.....	42
旧跋.....	110
后记.....	111
书名音序索引.....	112
书名笔画索引.....	129
作者索引.....	146

义界第一

类书之名，古未有也。魏文始作《皇览》，而初不谓之类书。其书晋荀勗《中经簿》列之史部，

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卷一三五子部类书类小序云：“《皇览》始于魏文，晋荀勗《中经簿》分隶何门，今无可考。”按《隋书·经籍志·序》云：“秘书监荀勗，又因《中经》，更著《新簿》，分为四部。……三曰景部（按景部即丙部，避唐讳改），有史记、旧事、皇览簿、杂事。”是荀书明以《皇览》入史部。考《三国志·魏志·文帝纪》，称《皇览》千余篇，故能以一书自成一类，《提要》殆未之深考也。又按姚振宗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卷三十云：“皇览簿者，载《皇览》之目录也。”

《隋志》则入之子部杂家。逮至六朝，作者浸众，其时书目区分何部，已无可考。自《旧唐志》始立类事一目，仍隶子部。

按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丙部子录十七家，其第十五曰类事类，著录类书二十二部，则出类书于杂家，别立一目，实自刘昫始也。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一四云：“前志但有杂家而无类书，《新唐书·志》始别出为一类。”说犹未确。

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因之，而又改类事为类书；后世相承，莫之或易。然则类书之称，昉于此矣。

类事之书，虽兼收四部，而实非经、非史、非子、非集，四部之内，初无何类可归，强隶之史部或子部，均有未安。故前人于分合之际，颇滋异议：或主竟废四部成法，即以类书自立一门；

郑樵《通志》卷七一《校仇略》云：“总古今有无之书，为之区别，凡十二类：经类第一，礼类第二，乐类第三，小学类第四，史类第五，诸子类第六，星数类第七，五行类第八，艺术类第九，医方类第十，类书类第十一，文类第十二。”按：渔仲从孙寅，字子敬，有《郑氏书目》七卷，列所藏书为七录，亦以类书自立一类。二郑之例，后世有踵用之者，如孙星衍《孙氏祠堂书目》是。

或主别附类书于四大部末：

胡应麟《少室山房笔丛》卷二九云：“类书，郑《志》另录，《通考》仍列子家，盖不欲四部之外，别立门户也。然书有数种，如《初学》、《艺文》，兼载诗词，则近于集；《御览》、《元龟》，事实咸备，则邻于史；《通典》、《通志》、声韵、礼仪之属，又一二间涉于经，专以属之子部，恐亦未安。余欲别录二藏及赝古书及类书为一部，附四大部之末，尚俟博雅者商焉。”按：《四库提要》类书类小序，谓应麟议改隶类书于集部，盖偶误记。

祁承爌《澹生堂藏书约》云：“夫类书之收于子也，不知其何故，岂以包宇宙而罗万有乎？然而类固不可概言也。如《山堂考索》，六经之源委，纤备详明，是类而经者也；杜氏《通典》，马氏《通考》，郑氏《通志》，历朝令甲，古今故典，实在于此，是类而史者也；又如《艺文类聚》之备载词赋，《合璧事类》之详引诗文，是皆类而集矣。……余谓宜……另附四部之后。”按：方以智《通雅》以类书与释、道书等合为一部，名为余部，次四部之后。所见与胡、祁二氏略同。

或议散类书于故事、总集、杂家三类：

章学诚《校仇通义》二之五云：“类书自不可称为一子，隋、唐以来之编次，皆非也。然类书之体亦有二：其有源委者，如《文献通考》之类，当附史部故事之后；其无源委者，如《艺文类聚》之类，当附集部总集之后，总不得与子部相混淆。或择其近似者，附其说于杂家之后，可矣。”按：方东树《书林扬觯》亦谓《皇览》、《北堂书钞》、

《艺文类聚》之类当入总辑(即总集)。

或拟就类书更分细目，其不可系属者，则归之他门：

近人刘咸忻《续校仇通义》下《四库子部》第十二云：“类书居小说之前，乃沿《新唐志》之误，彼本由杂家分出，故相次耳。张氏降之释、道之后，曰类书实非子，从旧例附列于此，颇有见矣(按此指张之洞《书目答问》)。今入之外编。《提要》援《隋志》为例，则非；彼特姑附耳，固不可从也。类书之中，体例又有数等：有兼该事文者，有以偶语隶事文，但取华藻者，有加考证者，有专录一门者，当分为总类、句隶、类考、专类、策括五目。……”按：以下刘氏就《提要》所收诸类书，为之配隶；又谓《同姓名录》、《元和姓纂》、《李氏蒙求》、《小名录》、《帝王经世图谱》、《职官分纪》、《历代制度详说》、《说略》、《古俪府》、《文选双字》等书，宜归入表谱、谱牒，小学、姓名、典要、职官、儒家、书钞各门，《提要》均误收。文繁不录。观诸家辞说，固已纷纭荧听矣。而历代簿录，

目录之书，《隋志》谓之簿录。

其所配隶，亦往往彼此抵异：如同一《皇览》也，或入之杂家，或入之类事；

按：《隋志》，《皇览》入杂家，《唐志》改入类事。焦竑《国史经籍志纠谬》，因议《隋志》之失，姚振宗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，又讥焦氏不知古人类例。

同一《同姓名录》也，而或入之杂传，或入之类书；

按：梁元帝《同姓名录》，《隋志》入杂传，《郡斋读书志》以下入类书。

同一《通典》也，而或入之类书，或入之故事，或入之政书；

按：杜佑《通典》、《唐志》、《宋志》、《崇文总目》、《通志》等，均列之类书，《国史经籍志》改入故事，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又改入政书。

同一《刀剑录》也，而或入之类书，或入之小说，或入之食货，或入之艺术；

按，陶弘景《刀剑录》，《郡斋读书志》入类书，《崇文总目》、《宋志》入小说，《国史经籍志》入食货，《文献通考》入艺术（又入类书）。甚至在同一簿录中，而有一书两出者：

按，如《新唐志》既列张楚金《翰苑》于类书，又列之于总集；《宋志》既列江少虞《皇朝事实类苑》于类事，又列之于故事。此类甚多。漫无友纪，尤启后人迷惑。夫此犹略举其著者而言，而校仇之家与夫目录之书，其支离繆轤已如此。

窃尝推求其故，大抵皆由古人义界未精，分类未密，于一书之当属何类，初无共资循守之准绳，而又拘挛成规，穷而不变。殊不知《中经》以《皇览》附史部者，其时此类著述尚希，不容独立一部，附庸未能特达，其势然也。后世类事之书，数盈千万，泱泱乎一大邦矣，而犹强为分隶，指为枝属，揆之名实，庸有当乎？郑樵《通志·校仇略》，部署群书，区为十二类，而类书居其一；变而得宜，于例为善，而后人牵于四部，卒不行用，则泥古之过也。

由今观之，类书为工具书之一种，其性质实与近世辞典、百科全书同科，与子、史之书，相去秦越。语其义界，则凡荟萃成言，裒次故实，兼收众籍，不主一家，而区以部类，条分件系，利寻检，资采掇，以待应时取给者，皆是也。封域既定，别择斯严；凡博采诸家，汇辑众体，而意在文藻，不征实事，如《文馆词林》、《文苑英华》之属，是曰总集，非类书也；

按，许敬宗《文馆词林》、李昉《文苑英华》，尤袤《遂初堂书目》均入之类书。

品式章程，刊列制度，而旨重数典，非徒记问，如《通典》、《会要》之属，是曰政书，非类书也；

按：杜佑《通典》、苏冕《会要》，《新唐志》、《宋志》、《崇文总目》等均入之类书。

此外荟蕞古书，合为一帙，如《儒学警悟》、《百川学海》之属，是曰丛书，非类书也；

按：俞鼎孙、俞经《儒学警悟》，《宋志》列之类事；左圭《百川学海》，叶盛《菉竹堂书目》列之类书。

记录异闻，备陈琐细，如《太平广记》、《说略》之属，是曰稗编，非类书也；

按：李昉《太平广记》，《崇文总目》、《通志》，均入之类书；顾起元《说略》，《明志》原入小说类，《四库提要》以为未允，改隶类书。

自余时令之书（如杜台卿《玉烛宝典》、韩鄂《岁华纪丽》），职官之纪（如杨侃《职林》、孙逢吉《职官分记》），谱录之体（如陶弘景《刀剑录》、李孝美《钱谱》），牒乘之编（如梁元帝《同姓名录》、陆龟蒙《小名录》），以及海童蒙（如李瀚《蒙求》、李仇《系蒙求》），益劝戒（如于立政《类林》、田锡《咸平御屏风》），资博物（如高承《事物纪原》、董斯张《广博物志》）诸作，方之类书，亦已不同，悉从沙汰，转免糅杂。盖兼收并蓄，则如朱紫之易淆；慎取明辨，则同泾渭之终别。孔子曰：“必也正名乎”，不其然邪！

虽然，类事之书，林林总总，亦有循形虽似，而察实则非者，《锦带》、《仙苑编珠》之属是也（今本《锦带书》，题梁昭明太子萧统撰。《直斋书录解题》作《锦带》，梁元帝撰，入史部时令类。《仙苑编珠》，王松年撰，《宋志》入子部道家神仙类）。亦有

循形虽非，而察实则 是者，《李峤杂咏》、《书叙指南》（《李峤杂咏》，唐李峤撰。《书叙指南》，宋任广撰）之属是也。名实玄组，鉴别似难，然苟按其取材之范围，考其部居之方法，核其纂辑之旨意，则苍素立辨，夫何模棱之有！故以今兹之义界，衡往古之著作，则历来所谓类书，其真能宛尔合符，名实兼备者，亦不过十之三四而已。榛楛不剪，本质终亏，廓而清之，傥亦无违辨章学术之意欤？

6

缘起第二

稽类书之缘起，其所从来远矣。姬周之末，治《春秋》者，有抄撮之学。虽其书久佚，体例已不可详，而据摭旧文，借便观览，其用意固与后世类书略似。

《史记》卷十四《十二诸侯年表》云：“铎椒为楚威王傅，为王不能尽观《春秋》，采取成败，卒四十章，为《铎氏微》。”按，《汉志》，《铎氏微》三篇。

刘向《别录》云：“《左氏传》三十卷，左丘明授曾申，申授吴起，起授其子期，期授楚人铎椒。铎椒作《抄撮》八卷，授虞卿；虞卿作《抄撮》九卷，授荀卿；荀卿授张苍。”（孔颖达《春秋左传正义》卷一引）按，《汉志》“《虞氏微传》二篇，赵相虞卿。”虞卿，赵孝成王时人。姚振宗《汉书艺文志条理》卷一之下疑《虞氏微传》与《抄撮》非一事，然无确据。《汉志》又有《张氏微》十篇，张氏失名，或即张苍。由铎椒至张苍，凡四传，皆为抄撮之学。

及嬴秦代兴，首同文字，其时李斯、赵高之徒，并有撰作，皆规模史籀，以教学童；而分别部居，多所载述，盖亦以供缓急可就而求焉。自后司马相如、史游，递效其体，更加恢广，其性质遂渐与类书相近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：“《史籀篇》者，周时教学童书也，与孔氏壁中古文异体。《苍颉》七章者，秦丞相李斯所作也；《爰历》六章者，车府令赵高所作也；《博学》七章者，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；文字多取《史籀篇》，而篆体复颠异，所谓秦篆者也。……武帝时，司马相